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園農字第1150030541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為辦理本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「園溪字第181號」案，因出租人吳開日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。

二、為辦理旨揭變更登記，本所業於115年10月7日桃市園農字第1150028006號函，通知出租人在案，惟出租人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送達公告。

三、上開通知函留置本所，應受公示送達人得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，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領取，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登記。

線

四、應受送達人公示送達清冊詳如附件。

區長余誌松

桃園市大園區公所通知三七五租約變更公示送達名冊

	應收送達人	租約字號	送達地址	備註
1	吳開日	園溪字第181號	桃園市大園區雙溪口字溪洲子81番地 通訊地址:桃園市大園區溪海里6鄰崙后子12之1號	115年10月7日 桃市園農字第 11500208006號